**中山医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围绕“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的人才培养目标，充分发挥综合素质评定在学生培养中的引领作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为集临床能力与科研能力于一身、具有医学人文情怀的医学精英人才。现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中山大学学生守则》、《中山大学学生准则》等文件精神，紧密结合建设综合性、创新性、开放性、具有广泛国际影响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实际，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制订《中山医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方案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条** 本方案为中山医学院开展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指导性文件，其实施受学院全体师生监督。

**第三条** 学生每年度必须参加综合素质测评（休学和延迟毕业学生除外），综合测评结果将作为评选奖学金及其他评奖、评优、评先、推荐入党和毕业鉴定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学生在满足所有必达要求的前提下， 若选达指标满四项，综测结果记0.6分（合格）， 满六项记0.8分，满八项记0.9分，满十项记1分，综测得分为0.8分及以上具备参评奖学金资格。此外，参评奖学金的学生必须满足学校、学院奖学金评选的相关规定。

学生在评选年度参加学术、学科类竞赛，若获得省级前三名或三等奖（含）以上名次且综合测评合格，或获得国家级（含）以上奖励且综合测评合格，综测结果记0.8分；若获得国家级（含）以上前六名或前三等奖且综合测评合格，综测结果记1分。学生在评选年度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或以第二作者在SCI发表论文且综合测评合格，综测结果记0.8分，；以第一作者在SCI发表论文且综合测评合格，综测结果记1分。

**第五条** 国际、港澳台学生的必达要求由年级综测工作小组在本方案基础上依据国家对其要求作适当调整。

**第六条** 参评奖学金的学生每学期缓考科目不超过应考科目的三分之一，不设四舍五入（单项奖学金除外）。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参评当年度不得有缓考科目。

**第七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下称学院综测领导小组)，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学工办主任、奖学金项目负责老师任副组长、各年级辅导员、班主任代表任组员。该小组负责组织部署本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监督和指导各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受理学生对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测评结果等的意见和建议；修订《中山医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方案》，并报党政联席会审批；做好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的思想工作和稳定工作。

**第八条** 在综测领导小组指导下，各年级组织成立“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下称年级综测工作小组)，由各年级辅导员任组长，组员由班主任、学生干部、学生代表组成。该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年级的综合测评工作；复核各班级评议结果；受理学生对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测评成绩等的意见和建议；复核学生提交的综合素质测评相关证明材料；做好综合测评过程中的思想工作和与综合测评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在年级综测小组的指导下，各班成立班级综合测评实施小组 (下称班级综测实施小组)。班级综测实施小组由团支书、班长及学生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的20%。该小组依据本方案要求和学院部署，组织实施本班综测工作；对个人的自评结果进行班级评议；受理学生对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测评成绩等的意见和建议；收集和审核学生提交的综合素质测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实施综合素质测评具体流程：

（一）每学年春季学期结束前，学院成立“综测领导小组”，发布开展本学年综合测评工作通知；

（二）各年级成立“年级综测工作小组”，并在年级范围内公示小组成员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后报“学院综测领导小组”审批；各班成立“班级综测实施小组”，并在班级范围内公示小组成员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后报 “年级综测工作小组”审批；

（三）综合测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综合测评指标达标的项目必须有相关证明材料佐证，学生按照通知要求提交材料至“班级综测小组”，部分材料可由“班级综测小组”统一提供。“班级综测小组”汇总材料并完成核实工作后，将材料上交至“年级综测工作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该指标原则上视为不达标；

（四）“年级综测工作小组”对综合测评结果进行复核，并在年级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五）公示期间，学生对测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复议申请期限内向“年级综测工作小组”、“学院综测领导小组”提出复议申请。“年级综测工作小组”、“学院综测领导小组”应及时进行复议，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反馈相关处理意见；

（六）“学院综测领导小组”、“年级综测工作小组”处理复议后，确认综合测评结果，正式公布综测结果。

**第二章 综合测评细则**

**第十一条** 根据学生在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三个一级指标的表现，按照以下细则进行评定。

|  |
| --- |
| **中山医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统计表** |
| 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必达 | 选达 |
| 一、德才兼备（必达8项；选达14项） | 1思想道德素养 | 3 | 2 |
| 2学业素养 | 2 | 2 |
| 3科研素养 | 1 | 5 |
| 4文化素养 | 1 | 2 |
| 5身心健康素质 | 1 | 3 |
| 二、领袖气质（必达3项；选达4项） | 1行为管理 | 1 | 0 |
| 2 团队合作精神 | 2 | 2 |
| 3学生工作 | 0 | 1 |
| 4个人突出表现 | 0 | 1 |
| 三、家国情怀（必达3项；选达6项） | 1宿舍建设 | 2 | 0 |
| 2公益经历 | 1 | 1 |
| 3关心时政 | 0 | 1 |
| 4社会调研 | 0 | 1 |
| 5国际视野 | 0 | 3 |
| 总计 | 3 | 14 | 14 | 24 |

**第十二条** 指标细则如下：

（一）德才兼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编号 | 考核指标 | 个人自评 | 班级评议 | 年级复核 | 提交材料 |
| 德才兼备 | 思想道德素养 | 政治态度 | 必达 | A1 |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  |  |  |  |
| 思想觉悟 | 必达 | A2 |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人生价值追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  |  |  |
| 行为方式 | 必达 | A3 | 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学院现行规章制度，遵守《中山大学学生守则》，遵守社会公共道德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 |  |  |  |  |
|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 选达 | A4 | 提交入党申请书 |  |  |  | 由党支部提供证明 |
| 积极向团组织靠拢 | 选达 | A5 | 提交入团申请书 |  |  |  | 由团支部提供证明 |
| 学业素养 | 学习态度 | 必达 | A6 | 学习态度端正，刻苦钻研；树立良好医德医风和道德情操 |  |  |  |  |
| 课堂纪律、作业提交情况 | 必达 | A7 | 遵守课堂纪律，无故迟到、早退、旷课和迟、缺交作业等任一行为累计超过三次（含）以上，则该项判定为不达标 |  |  |  | 由班长组织认定 |
| 参加专业实践活动 | 选达 | A8 | 参加社会实践、 社会调研、见习等活动（活动时间不少于三天） |  |  |  | 个人提供活动参与记录 |
| 英语水平 | 选达 | A9 | 参加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合格（CET4≥425或CET6≥425）（当年度通过即视为达标） |  |  |  | 个人提供成绩单或相关证明材料 |
| 科研素养 | 参加学术性活动或科技学术论坛 | 必达 | A10 | 每学年参与校院组织的学术性类讲座或论坛达六次（含）以上 |  |  |  | 个人提供活动参与证明 |
| 参与科研项目 | 选达 | A11 | 参与科研活动或科研项目 |  |  |  | 个人提供活动参与证明 |
| 参加科技创新学术竞赛 | 选达 | A12 | 参加院级（含）以上科技创新学术竞赛 |  |  |  | 个人提供活动参与证明 |
| 发表学术论文 | 选达 | A13 | 在校级（含）以上正式刊物发表论文 |  |  |  | 个人提供相关证明（样刊、期数页数等） |
| 申请专利的情况 | 选达 | A14 | 获得专利证书（已被受理或授权） |  |  |  | 个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受理通知书、授权通知书或证书） |
| 获得专业资格证书 | 选达 | A15 | 通过各类资格考试并获得相应资格证书 （当年度获得即视为达标） |  |  |  | 个人提交证书复印件 |
| 文化素养 | 课外阅读 | 必达 | A16 | 每学期课外阅读书籍不少于三本并撰写读书心得 |  |  |  | 个人提交阅读书目，并提交一篇读书心得（不少于1000字） |
| 参加文体类活动 | 选达 | A17 | 参加年级（含）以上文体表演或竞赛 |  |  |  | 个人提供参加活动证明材料或录音录像 |
| 在公众号等媒体上公开发表作品 | 选达 | A18 | 发表于年级（含）以上合规刊物、公众号等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文学、摄影、美术、艺术品制作、电脑设计、新闻稿、剧本、音乐作品、戏曲作品等；） |  |  |  | 个人提供相关证明 |
| 身心健康素质 | 体质健康测试情况 | 必达 | A19 | 按学校要求参加体质健康测试（经批准缓测或免测除外） |  |  |  | 由年级办统一审核 |
| 作为参赛队员参加院级及以上体育竞赛情况 | 选达 | A20 | 作为参赛队员参加年级及以上体育竞赛 |  |  |  | 个人提供参赛证明 |
| 修读有助促进身心健康的课程及活动的情况 | 选达 | A21 | 修读心理类、健康类或医护类公共选修课并取得学分；参加保健、心理知识讲座等相关活动 |  |  |  | 个人提供活动参与证明 |
| 掌握急救知识的情况 | 选达 | A22 | 参加并完成急救知识及实操培训 |  |  |  | 个人提供资格证书 |

（二）领袖气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编号 | 考核指标 | 个人自评 | 班级评议 | 年级复核 | 提交材料 |
| 领袖气质 | 行为管理 | 具有自我规划的意识与能力 | 必达 | B1 | 严格要求自己，制定自我发展规划，具有较好的自我教育管理能力 |  |  |  | 个人每学年提交一篇自我发展规划(不少于500字) |
| 团队合作精神 | 参与年级（含）及以上集体活动情况 | 必达 | B2 | 按要求参加年级（含）及以上的集体活动，无未经批准不参加活动的记录 |  |  |  | 由年级办统一认定 |
| 参与班团活动情况 | 必达 | B3 | 积极参加班、团活动，参加班团活动的次数不少于每学年班团活动次数的60% |  |  |  | 由班团组织认定 |
| 所在集体获得荣誉的情况 | 选达 | B4 | 所在集体获院级（含）以上表彰 |  |  |  | 由班级统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参加学校优秀学生培养项目 | 选达 | B5 |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班和各类精品育人项目（如“青马班”、“青马学堂”、“马研班”、“逸仙·思源”项目等），且表现良好 |  |  |  | 个人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学生工作 | 担任学生干部或担任社团主要负责人或寝室长的情况 | 选达 | B6 | 表现称职(至少任期六个月)  |  |  |  | 提供相应任职证明 |
| 个人突出表现 | 个人获得荣誉称号的情况 | 选达 | B7 | 获评院级（含）以上优秀个人荣誉称号 |  |  |  | 学院、学校及其他活动举办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奖状 |

（三）家国情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编号 | 考核指标 | 个人自评 | 班级评议 | 年级复核 | 提交材料 |
| 家国情怀 | 宿舍建设 | 遵守宿舍管理条例 | 必达 | C1 | 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本学年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  |  | 由年级统一认定 |
| 维护宿舍环境及关系 | 必达 | C2 | 遵守宿舍公约；注重个人及公共卫生 |  |  |  | 由年级组织认定 |
| 公益经历 | 参与公益实践的情况 | 必达 | C3 | 参加公益志愿活动或义务劳动 |  |  |  | 学校、学院团学组织、各班自行举办的各项公益活动包含在内，提供公益经历证明 |
| 在公益活动中有突出表现 | 选达 | C4 |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称号或作为主要负责人策划的公益活动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  |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关心时政 | 关心国内外时事政治 | 选达 | C5 | 关注国家、社会发展，关注国际形势 |  |  |  | 一学年提交至少一篇社会热点热议、新闻的时评或调研报告（字数不限） |
| 社会贡献 | 积极为社会和院校发展建言献策 | 选达 | C6 | 所提出意见及建议被相关部门接受或采纳 |  |  |  | 提供接收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
| 国际视野 | 对外交换、交流 | 选达 | C7 | 参加合规的国（境）外交换、交流项目 |  |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参与有助开拓国际视野的活动和国际交流活动、国际礼仪培训等 | 选达 | C8 | 至少参加一次该类活动 |  |  |  | 提供活动参与证明 |
| 掌握第二门外语 | 选达 | C9 | 选修第二门外语且考试合格或或获得考级证书（当年度有效） |  |  |  | 提供相应证明 |

第十二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